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美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6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一次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一次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《一次反馈意见》后，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就《一次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认真进行回复。鉴于本次《一次反馈意见》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进一步履行核查程序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需要对申请文件的内容作补充更新和补充披露。为切实做好《一次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协商，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报告》，申请延期至2018年4月8日前报送《一次反馈意见》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